

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装电梯及附属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30000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装电梯及附属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9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装电梯及附属工程项目,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装电梯及附属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装电梯及附属工程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①政府采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 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③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2025年02月-2025年07月）供应商为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人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方式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投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7室）购买磋商文件。如需邮寄磋商文件，请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2：在线获取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人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1）将资料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19574138259@163.com，邮件标题需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2）待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通过后获取文件领取表和费用支付方式，按要求填写并付款（费用支付需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可简写））；（3）付款凭证及文件领取表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19574138259@163.com，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14: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14:30

开标地点：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室

七、其他

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装电梯及附属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207）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P2025073000008

项目名称：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装电梯及附属工程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万元

最高限价：58.83924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标段概况：本项目共1个标段。

采购需求：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装电梯及附属工程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起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①政府采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③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2025年02月-2025年07月）供应商为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

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人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09:00 至11:30，14:00 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207）

方式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投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7室）购买磋商文件。如需邮寄磋商文件，请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方式2：在线获取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投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1）将资料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9574138259@163.com，邮件标题需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2）待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通过后获取文件领取表和费用支付方式，按要求填写并付款（费用支付需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可简写））；

（3）付款凭证及文件领取表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9574138259@163.com，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室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2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勘察现场及答疑：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招标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2号

联系人：赵主任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

联系方式：许工

电话 19574138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许工

电话 195741382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2号
联 系 人： 赵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2-209室
联 系 人： 许帅
电 话： 15695218891
电 子 邮 件： 7939009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景永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